（上接B673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 1.《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前述修订因所涉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2.《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及格式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0.4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59,044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660.46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59,044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660.46万股，无其他种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759,044股，无其他种类。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按照有权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形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查阅本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删除：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从事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第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之间的关联关系，参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七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百十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三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四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五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六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七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八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九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一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二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三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四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五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六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七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八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十九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二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三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七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八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六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七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八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百九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百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百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百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百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百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